

115 年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108 年 5 月 8 日修訂)
- (二)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輔導團設置目標

- (一)協助將家庭教育推廣至本市學校與社區，健全家庭功能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 (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強化家庭教育推廣人員媒材運用及設計相關課程知能。
- (三)透過多元化媒體宣導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共同推播俾利觸及更多目標族群。

四、輔導員聘期：採兩年 1 聘制，聘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輔導員相關規範

- (一)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為無給職。
- (二)經聘為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者，每年需參加家庭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訓練活動至少 4 小時，並應出席輔導團相關會議。如因故有請假需求需敘明理由，出席次數作為次一屆續聘之參考。
- (三)視輔導員個人專長推薦參與中央、其他縣市或學術單位辦理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
- (四)參與輔導團相關會議、研習或協助團務工作等，教育人員核予公假登記或公假派代出席。
- (五)輔導員屬在職教育人員者，依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以年度辦理敘獎。

六、報名資格

(一)教育人員須為本市在職教師、主任或校(園)長且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1.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2. 具家庭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3. 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如情緒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等)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4. 於本市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
5. 有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宣講課程經驗

(二)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人員，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1.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2.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七、甄選與聘用方式

(一)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資格與資料審查。

(二)審查項目包括家庭教育相關資歷、推動經驗及服務意願。

(三)經審查通過者將個別通知，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用並頒發聘書。

八、報名作業說明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表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訊息公告區下載。

(<https://ks.familyedu.moe.gov.tw/index.aspx>)

2.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依 A4 紙張格式整理並依序裝訂，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方式寄至「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4 樓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

(三)檢附資料：

1. 附件表 A「報名表(附照片)」
2. 附件表 B「履歷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至附件表 B)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在職證明(任職單位工作證或證明文件，無服務單位者免附)
6. 資格證明(項目如下表，請依所符合之資格項目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市在職教師、主任或校(園)長	
資格項目(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1)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2)具家庭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證書影本
(4)於本市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	家庭教育推廣經歷之佐證資料
(5)有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宣講課程經驗	家庭教育宣講經歷之佐證資料
本市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人員	
資格項目(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1)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影本、家庭教育推廣或宣講經歷之佐證資料
(2)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家庭教育推廣或宣講經歷之佐證資料

九、現任輔導員續聘原則：

- (一)現任輔導員請填附件表 C 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繳交續任意願回復表，逾期視同放棄。

- (二)現任輔導員之續聘，由輔導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組長，依其於聘期內之研習參與情形、會議出席率及實際團務表現等進行共同討論與評估。評估結果經達成共識後，由團長於續聘名冊中勾選確認，作為續聘之依據。

十、其他事項：

- (一)輔導員之聘用得涵蓋各學習階段、特殊教育背景、偏鄉與原住民等地區教育人員，以強化團隊多元性。
- (二)未盡事宜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A：115 年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號次 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姓 名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參選資格類別（請至少勾選其中一項類別，可複選）		
類別 1	☐ 本市在職教師、主任或校(園)長	☐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 具家庭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 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 於本市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 ☐ 有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宣講課程經驗
類別 2	☐ 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人員	☐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審查結果	資格條件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

表 B：115 年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履歷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身份證背面黏貼處)		
現職(退休) 服務單位			職 稱		年資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學校(請填全銜): 科系(請填全銜):				
推薦人 資訊	姓名:		職稱:		
	☐ 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諮詢顧問 ☐ 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督導顧問 ☐ 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 ☐ 無人推薦，自行報名				
家庭教育 相關資歷 報名參選資格 類別 2 者， 務必填寫此項	機關單位		職稱	年資	
服務單位主管 無服務單位者 (如:已退休者) 免填此項	報名人員須經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始得完成報名程序。 (學校者為校長，幼兒園為園長) 主管職稱: _____ 主管簽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				
家庭教育相關研 究、進修資料 此欄為選填項目	例如: 1.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之種子教師研習。 2.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二十學分。				

報名者請親筆簽名: _____

表 C：115 年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續任意願回復表(現任輔導員專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退休) 服務單位全銜	☐ 退休者請先打勾，再填寫。			職稱		年資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學校(請填全銜)： 科系(請填全銜)：							
服務單位主管 無服務單位者 (如：已退休者) 免填此項	報名人員須經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始得完成報名程序。 (學校者為校長，幼兒園為園長) 主管職稱： 主管簽名： (請親筆簽名)							
家庭教育 相關資歷 (可複選) 需檢附證明文件	☐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 具家庭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 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 ☐ 於本市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 ☐ 有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宣講課程經驗 ☐ 其他：							
說明	1. 請填妥本回復表並檢附家庭教育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 2. 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紙本公文交換、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上述兩項資料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4 樓)，信封上請註明「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續任意願回復」，或正本掃描以電子檔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shitingwu914@gmail.com)。							

有意續任者請親筆簽名：_____